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用 2200M³ 高炉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4 年。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6 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 2200M³ 高炉部分机器设备与其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租赁期限 4 年。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6 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凯迪克大厦 18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568.0985 万元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与

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展览，实业投资，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2200M³高炉部分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4 年。

5、租赁利率：租赁年利率为 5.2%。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所有权转归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所有，租赁期限届满，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留购租赁设备，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7、租赁物的保险：由公司办理租赁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8、合同的担保：提供担保，由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通过融资业务，利

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节负债结构、优化财务指标，缓解资金压力。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